

《唯識三十頌》直解

世親菩薩造
玄奘三藏譯
蕩益大師解

○將釋此頌，大科分三：

甲一、解釋題目

甲二、隨文釋義三

乙一、明唯識相

乙二、明唯識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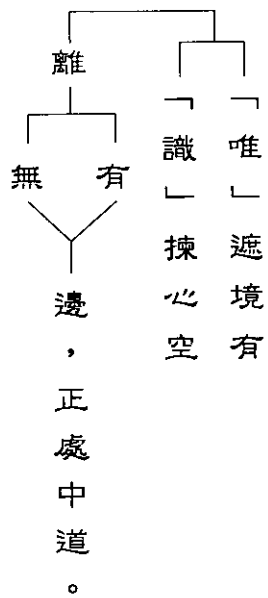
乙三、明唯識行位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今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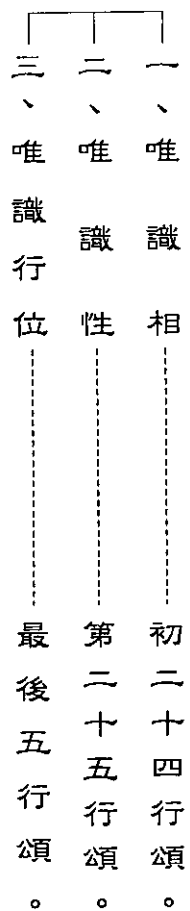
甲一、解釋題目——《唯識三十頌》——

乙一、釋「唯識」

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乙二、釋「三十頌」



——甲一、「解釋題目」竟——

甲二、隨文釋義

分三：初明唯識相。二、明唯識性。三、明唯識行位。

初中分二：一、略辯唯識相。二、廣辯唯識相。今初。

丙一、略辯唯識相

問言：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

頌曰：

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

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

圖

世間說有「我相」——謂有情命者等。

聖教假說「我相」——謂預流、一來等。

世間說有「法相」——謂實德業等。

聖教假說「法相」——謂蘊處界等。

外人問意——以爲既唯有識，別無「實我」「實法」。何故世間及諸聖教，仍說有我法耶？

頌中——以「假說」二字，釋彼「說有」二字之疑。

問意——謂「無」則不宜說。

答意——謂雖說但是「假」。

問意——謂說「有」不應「無」。

答意——謂「非有」但「假說」也。

既無「實我」「實法」，但是由於「假說」，所以隨情施設妄有種種相轉。

而彼種種我法之相，不過皆依識所變現。

然此能變之識，雖有八種，以類別之，則唯有三。

謂
一者第八——名異熟識。
二者第七——名思量識。

三者前六——總名了別境識也。

丙二、廣辯唯識相：分二：初廣明三能變相。二、廣明所變唯識。

初中分四：一、釋初能變相。二、釋第二能變相。

三、釋第三能變相。四、結示。今初。

戊一、釋初能變相

問言：且初能變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初阿賴耶識	異熟一切種	不可知執受	處了常與觸
作意受想思	相應唯捨受	是無覆無記	觸等亦如是
恆轉如暴流	阿羅漢位捨		

解

此以十二門，釋初能變識之相也。

一、名「阿賴耶識」者——此云藏識。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。即約當體自相言也。

二、名「異熟識」者——由過去善惡業習成熟之力，所感無記果報總主。以此異熟識體，望前善惡業習，業習是因，此識是果也。

三、名「一切種」識者——此識一類無記，受前七識諸法之熏。持前七識諸法之種，現在未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，皆由此識所藏種子發起。諸法現行是果，此識是因也。

四、言「不可知」者——謂此識能緣行相極為微細；此識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甚微細，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也。

五、言「執受處」者——即指此識所緣相分。「執受」二字，指勝義浮塵五根及諸種子；「處」之一字，指依報世間；此三皆是第八識所緣境也。

六、言「了」者——指此識能緣見分。識以「了別」為現行之相狀也。

七、云「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」者——謂與此徧行五心所恆相應起也。徧行心所，具如百法中釋。

八、云「唯捨受」者——「受」有三種，謂苦樂捨。今第八識行相極不可知，不能分別苦樂，故唯與捨受相應也。

九、云「是無覆無記」者——性有三種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名為善性；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名不善性，亦名惡性；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，名為無記。就無記性，復分為二，若與染污相應名為有覆無記；若無染污，其性白淨，名為無覆無記。今第八識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，體非善惡；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，故是無覆無記也。

十、云「觸等亦如是」者——謂「觸」等五個心所，亦如第八識，惟是無覆無記性攝，亦屬異熟。所緣行相亦不可知也。

十一、云「恆轉如暴流」者——「恆」謂此識無始以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。「轉」謂此識無始以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。恆則非斷，轉則非常，非斷非常，因果法爾。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，喻如暴流，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。

十二、云「阿羅漢捨」者——煩惱斷盡名阿羅漢。即聲聞乘之第四果；緣覺乘之辟支佛果，永斷俱生我執。大乘菩薩八地以上，永伏俱生我執，皆名為阿羅漢。爾時此第八識不復名阿賴耶，但名異熟及一切種。若至如來位中，并捨異熟識名，但名一切種識，亦名庵摩羅識，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。

戊二、釋第二能變相

問言：已說初能變相，第二能變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次第二能變	是識名末那	依彼轉緣彼	思量為性相
四煩惱常俱	謂我痴我見	并我慢我愛	及餘觸等俱
有覆無記攝	隨所生所繫	阿羅漢滅定	出世道無有

解

此以十門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。

一、名「末那」者——此翻為意。

二、云「依彼轉」者——「彼」指第八識。第八識之現行，是此識

之根本依；第八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，是此識之種子依。「轉」謂相續生起也。

三、云「緣彼」者——謂此第七識，即緣彼第八識之見分，而起微細我法二執也。

四、云「思量爲性」，五、云「思量爲相」者——此識以恆審思量而爲體性，即以恆審思量而爲行相，是故名末那也。

六、云「四煩惱常俱」等者——謂此識從無始來，若未轉與平等性智相應，則任運恆緣藏識見分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(一)者我痴，即是無明。愚於自識所變我相，迷於無我真如理。(二)者我見，即是妄執。謂第八識之見分，本非我法，妄執爲我。(三)者我慢，謂恃所執我，倨傲高舉。(四)者我愛，謂於所執我，深生貪著也。

七、云「及餘觸等俱」者——謂徧行五心所，定得相應。及八種大隨煩惱，別境中慧亦得相應，共有十八心所也。大隨煩惱，釋現百法論中。

八、云「有覆無記攝」者——由與四煩惱等相應，隱蔽真理，故名有覆。非善非不善，故名無記也。

九、云「隨所生所繫」者——謂隨其所生三界九地，即繫屬於此界此地也。

十、云「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」者——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，二乘無學，方得永斷；菩薩八地以上，方得永伏，

故阿羅漢無有。那含聖者，登地菩薩，入滅盡定，亦暫伏滅，故云滅定無有。聲聞初果以上，菩薩登地以上，真無我解，及後得智，二無漏道，若現前時，亦暫伏滅，故云出世道無有也。

戊三、釋第三能變相

問言：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
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

解

此以九門釋第三能變識之相。而先舉前六門頌也。

一、云「差別有六種」者——謂依六根而住，由六根而發，繫屬於六根，助六根了別，如六根之各緣一塵，故有六種識也。

二、云「了境爲性」者——六識皆以了別塵境爲自性也。

三、云「了境爲相」者——六識即以了別塵境爲行相也。

四、云「善不善俱非」者——謂此六識，若與信等十一相應，即善性攝。若與無慚等法相應，不善性攝。俱不相應，即非善非不善，無記性攝也。

五、云「此心所徧行」等者——謂徧行有五，別境有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，共有五十一

心所法，皆得與第六識相應。若前五識，但除慢疑見三種根本煩惱，亦除四不定，十小隨煩惱，餘皆得相應也。

六、云「皆三受相應」者——謂前六識，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。領順境相，名為樂受；領違境相，名為苦受；領非順非違境相，名不苦不樂受，亦名捨受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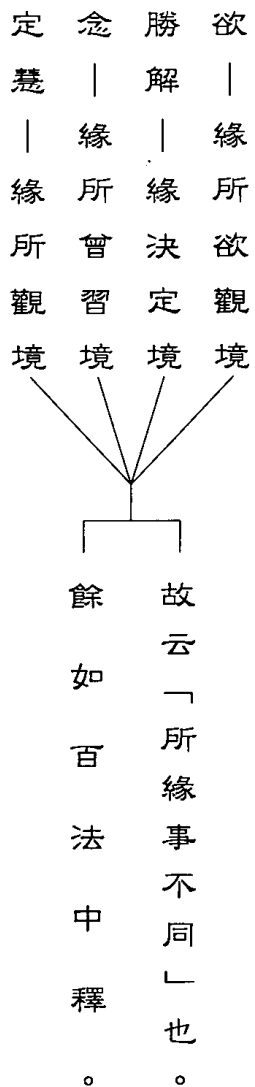
初徧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

解

此覆解徧行、別境二種心所也。

觸等已如初能變釋。

別境則一、欲。二、勝解。三、念。四、定。五、慧。



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善

解

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。

一、信。二、慚。三、愧。四、無貪。五、無瞋。六、無痴。此三名為三善根者，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。七、精勤。八、輕安。九、不放逸。

十、行捨。十一、不害。俱如百法中釋。

「及」之一字，顯餘翻染諸善心所。

謂一、欣。二、不忿。三、不恨。四、不惱。五、不嫉。六、厭。七、不慳。八、不憍。九、不覆。十、不誑。十一、不諂。十二、不慢。十三、不疑。十四、不散亂。十五、正見。十六、正知。十七、不忘念。然皆不別立者，爲顯少善能敵多惡。又顯悟解理通，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。

煩惱謂貪瞋

痴慢疑惡見

隨煩惱謂忿

恨覆惱嫉慳

誑諂與害憍

無慚及無愧

掉舉與昏沈

不信并懈怠

放逸及失念

散亂不正知

解

此覆解六根本煩惱，二十隨煩惱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頌中「與」字、「及」字、「并」字，顯隨煩惱非但二十，如邪欲、邪解、及染污尋伺等。

解

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

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。

悔即惡作，眠即眠睡，尋即尋求，伺即伺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言二各二者，謂悔眠爲一，尋伺爲一，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。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

頌曰：

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
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

解

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。

七、云「依止根本識」者——謂前六轉識，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而為共依。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識種子為各別親依也。

八、云「五識隨緣現」等者——謂前五轉識，皆仗眾緣方得生起現行。如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八緣生，鼻舌身三識七緣生。緣具則不妨俱起，緣缺則不必俱生。故云「或俱

或不俱，如波濤依水」，多少無定。水喻第八藏識，波濤即喻前五識也。

九、云「意識常現起」等者——謂前五識，所藉緣多，緣有具缺，故起滅不定。第六意識，所待緣少，緣具無缺，故常得現起，但除五位，暫時不行。一者生無想天，二者入無想定，三者入滅盡定，四者極重睡眠，五者極重悶絕也。

戊四、結示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。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

解

「三能變相」——指八識自證分。

「所變二分」——即相分、見分。

相見俱依自證而起，故自證分是相見二分所依。

丁二、廣明所變唯識。分二：初正明所變。二、廣釋外難。今初。

戊一、正明所變

云何應知依識所變，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

頌曰：

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

解

此正明所變唯識，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

「是諸識」者——指前所明八個心王，五十一個心所也。

「轉變」者——諸心心所之自證分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。

所變見分，名為「分別」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。

離此見相二分，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，是故一切無不唯識。

謂：

心王有八	即	自體唯識
心所有五十一	即	相應唯識
色法十一	即	所變影像唯識
不相應行有二十四	即	分位唯識
無為有六	即	實性唯識也

戊二、廣釋外難。分三：初釋分別由何難。二、釋生死由

何難。三、釋違經三性難。今初。

己一、釋分別由何難

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

頌曰：

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

解

此先釋分別由何難也。

謂由第八識中，含藏前七識心所法一切種子，此等種子，熏習生長乃至成熟，轉變不一。又此現行互相資助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便得生。何假外緣，方生分別哉？！

己二、釋生死由何難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。

頌曰：

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

解

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。謂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

蓋界內分段生死，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為因，煩惱障種以為助緣，招於六道身命羸異熟果，前盡後生。即彼界外不思議變易生死，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為因，所知障種以為助緣，感於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，前後改轉。

是則二種生死，皆由內識惑業所感，何藉外緣哉？
「二取」——指煩惱、所知二障，俱有執著義故。

己三、釋違經三性難。分二：初正釋三性不離識。二、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。今初。

庚一、正釋三性不離識
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，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

應知三性亦不離識，所以者何？

頌曰：

由彼彼徧計	徧計種種物	此徧計所執	自性無所有
依他起自性	分別緣所生	圓成實於彼	常遠離前性
故此與依他	非異非不異	如無常等性	非不見此彼

解

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。

初云「由彼彼徧計」者——謂能周徧計度，妄執我法。然第八識及前五識，非能徧計；第七末那，但計不徧；惟第六識，為能徧計也。

次云「徧計種種物」者——即是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。

次云「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」者——謂彼不過即於依他所起心心所，體見相分等，虛妄執為實我實法，如於繩上妄執為蛇。而實我法，離於心心所體見相分等，皆無自性，如繩外別無實蛇也。

此四句，明徧計性不離識竟。

次云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」者——謂此心心所體及見相分，皆由分別緣之所生，故名依他起自性也。心心所法，皆有緣慮，故若染若淨，皆名分別。即以此分別為緣，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及見相分。此明依他性不離識竟。

次云「圓成實於彼」等者——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即於彼依他起性之上，常遠離前徧計所執。

故此圓成實性，與彼依他起性，譬如麻之與繩，水之與波，既非是異，亦非不異。亦如無常、無我等蘊處界有為諸法，與無常無我等性，非異亦非不異。蓋若言異，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；若是不異，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。今圓成實與依他性，亦

復如是。若言是異，則應真如非彼依他實性，如水非波所依體性；若言不異，則應圓成實性，亦是無常，如波生滅，水亦生滅，豈可乎哉？！

後云「非不見此彼」者——謂若未達徧計本空，未證見圓成實理，不能見彼依他起性。蓋必無分別智，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。

此明圓成實性，亦不離識，以即識之實性故也。

庚二、轉釋依三性立三無性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

頌曰：

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

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

解

前意者，謂即依此三種自性，立彼三無性名，乃是爲遣執故，密意說爲無性耳！非了義極談也。

初依「徧計所執」立「相無性」——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

次依「依他起性」立「生無性」——此如幻事，托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

後依「圓成實性」立「勝義無性」——謂此勝義，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名無性，非謂全無勝義性也。

既三無性，但依三性假立，三性皆不離識，無性又豈離

識哉？！以上二十四頌，明「唯識相」竟。

乙二、明唯識性

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

解

此乃遠離我法二執，二空妙智所顯，即諸法之勝義，所謂一真法界。亦即名爲真如，真實而不虛妄，如常而無變易。

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；在迷不染，在悟不淨；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之實性也。

乙三、明唯識行位

論曰：如是所成唯識相性，誰依幾位，如何悟入？

解

一問「誰人悟入」？

二問「幾位悟入」？

三問「如何悟入」？

謂具大乘二種種性。一、本性住種性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、謂習所成種性，謂聞法界等流已聞所成。具此二性，方能悟入。何謂五位？

解

具大乘二種種性——答其「誰人」之問。

方能悟入——答其「如何悟入」之問。

何謂五位——答其「幾位」之問，總徵下文也。

一資糧位。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，於識相性，能深信解。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

解

為求無上菩提，修習無量福智，名「資糧位」。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名修「大乘順解脫分」。

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，但以四弘誓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

此位菩薩，發起大菩提心，親近真實善友，作意勤求正覺，修集福智資糧，以此四種勝力，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於我法二取隨眠種子，止觀力微，猶自未能伏

滅，但能伏於分別二執之現行耳！

二、加行位。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，引發真見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

解

為欲見道，復修煖頂忍世第一，四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名「加行位」。順趣真實決擇分故，亦名「大乘順決擇分」。

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名為「煖位」。

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名為「頂位」。

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，決定印持；於無能取，亦順樂忍，忍境識空，名為「忍位」。

「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雙印二取皆空，名「世第一位」從此無間，必入見道，異生法中，此最勝故。然諸菩薩於此四位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也。」

「煖位」、「頂位」——依識觀空，則境空識有。

「下忍」——印成境空

「上忍」——印成識空

「世第一法」——雙印二空

皆帶空相，未得全除。

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真唯識理，名「通達位」。

三、通達位。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，如實通達唯識相性，其相云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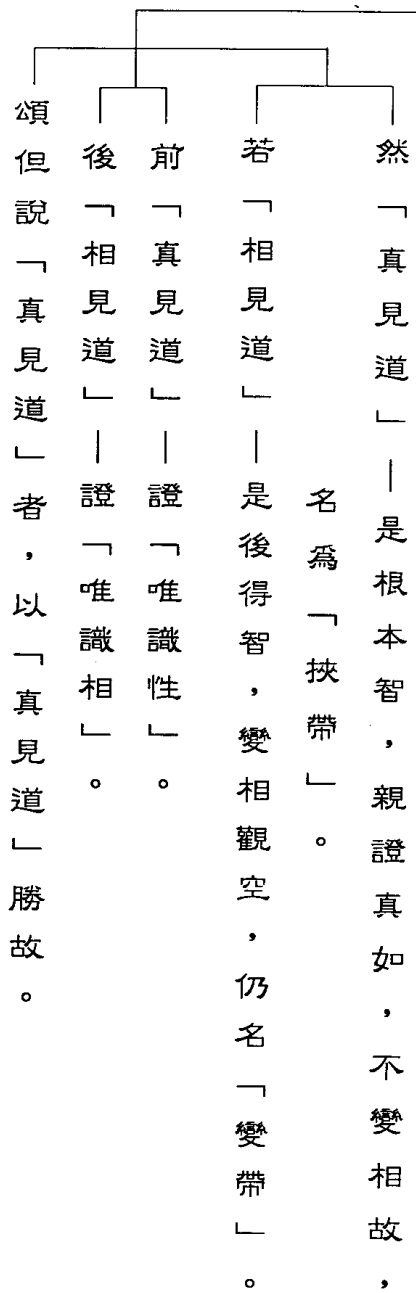
頌曰：

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

解

體會真如，名「通達位」。初照真理，亦名「見道」。

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



四、修習位。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，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，伏斷餘障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

解

「無分別智，離諸戲論，說為「無得」。

妙用難測，名「不思議」。

斷世間故，名「出世間」。

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，性無堪任，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，名為「麤重」。令彼永滅，說之為「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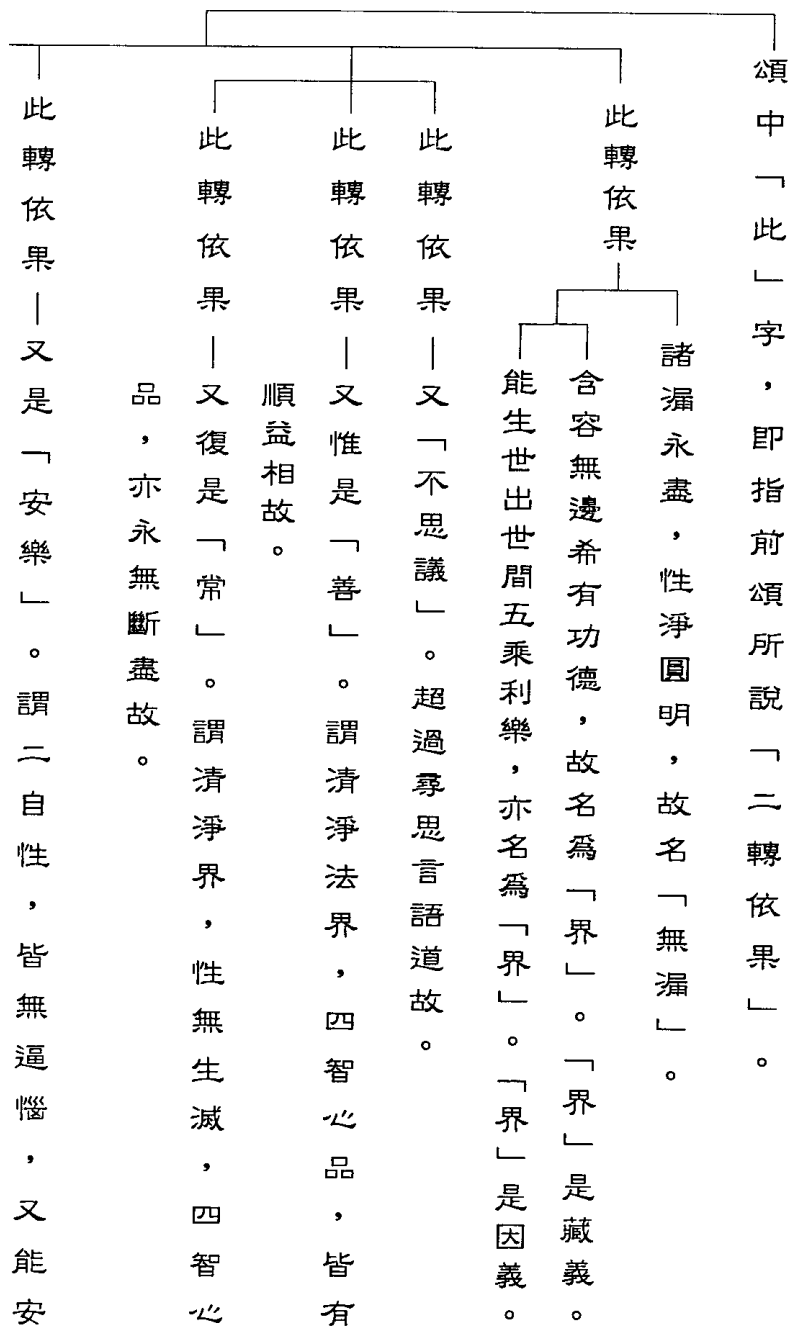
捨煩惱障，便能證得「大般涅槃」。捨所知障，便能證得「大菩提智」。菩提涅槃，名為「二種轉依果」也。

五、究竟位。謂住無上正等菩提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，化有情類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

解



樂諸有情故。二乘所得擇滅無爲，生空智品，惟永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「解脫身」。

大覺世尊，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永寂二邊，默契中道名「大牟尼」。

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即名「法身」。所謂清淨法界，四智菩提，五法爲性，具足法報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，廣如論釋也。

——甲二、「隨文釋義」竟——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諸法不牢固，
常在於念中；
已解見空者，
一切無想念。

——《般舟三昧經》——

——釋《唯識三十頌》直解竟——